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風雨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7.08.13 陳校長核示後實施

- 一、為促進全校師生健康、提供社區民眾運動活動空間，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有效管理本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1. 上課日上午 06:00 至 下午 10:00，惟本校上課期間不對外開放(含進修部上課時間)。
 2.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上午 07:00 至 下午 07:00。
- 三、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，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1. 學校教育活動。
 2. 體育活動。
 3.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- 四、校外單位欲辦理借用，與本校總務處洽詢並按行政程序辦理借用。
- 五、場地開放發生下列情形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，或請其離開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1.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2.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。
 3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4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5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。
 6.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。
 7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 8.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。
- 六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-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